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終止船舶租賃框架協議 和訂立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

新船舶租賃架構協議

茲提述 (i)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ii) 授予本集團的新澳門項目合約通告。

為了應對本集團承擔的新澳門項目及其他項目工作，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將向深圳長盛租賃的船舶數量和所需時段將會增加。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瑞港 BVI(代表本集團作為租船方)和深圳長盛（作為船舶的所有人）協議終止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并訂立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港元 15,660,000，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港元 22,300,0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上述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 (i)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 (ii)授予本集團的新澳門項目合約通告。

根據通告所述，新澳門項目的規定目標竣工日期為 2019 年 2 月。為了應對本集團承擔的新澳門項目及其他項目工作，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向深圳長盛租賃的船舶數量和所需時段將會增加。正如招股章程所述，截止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的原始年度上限分別為 15,360,000 港元及 3,960,000 港元。由於考慮到本集團即將開展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新澳門項目），本集團對船舶的需求將有所增加，董事會預計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需求。

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瑞港 BVI(代表本集團作為租船方)和深圳長盛（作為船舶的所有人）協議終止船舶租賃架構協議，并訂立新船舶租賃架構協議。董事會確認，截止本公佈日期，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兩個年度各年的原始年度上限未被超出。

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訂約方

瑞港 BVI（代表本集團作為租船方）

深圳長盛（作為船主）

根據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租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及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瑞港 BVI 有權將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續訂三年期間，及就瑞港 BVI 每次行使續訂權而言，深圳長盛將被視為已根據雙方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商的條款及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為條件，向瑞港 BVI 授出再次延長三年的新選擇權。

於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與符合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就船舶租賃與深圳長盛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

付款條件

根據個別協議，公司將就每艘所租賃船舶向深圳長盛支付船租。該船租將以港元支付。租賃期間的船租將由集團以現金每月付款形式，於每月的第 15 天或之前支付上一個月的船租。

租期

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將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開始生效，及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的原因

由於集團現時擁有並可在短期內調遣至海外的船舶數量不足以滿足集團對其即將開展的項目的船舶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新澳門項目），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使得集團能夠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船舶部署到其海事建築項目中，而無需向其他第三方船主尋求租賃船舶。董事認為，根據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從深圳長盛租賃船舶有利於集團的擴張戰略，并使集團在未來能承接更多海事建築工程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

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下的應付價格將由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及個別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價格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對集團而言不遜於集團於當時與不同獨立交易對手訂立或報價的同等規模船舶租賃的條款，並經考慮整體市場狀況。於個別協議訂立時集團將考慮市場上至少三家其他同等規模船舶的其他船主的報價。

歷史數據

集團自 2015 年 3 月起開始從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用於承接集團在澳門的各項項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即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集團支付給深圳長盛的船舶租賃歷史金額分別約為 6.3 百萬港元，8.0 百萬港元及 1.6 百萬港元。

確定年度上限的基礎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船舶租賃架構協議中的原始年度上限乃根據集團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船舶租賃而支付的總金額以及集團對澳門項目所需船舶的數目及類型作出的估計而釐定。因此，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設立的原始年度上限分別為 15,360,000 港元及 3,960,000 港元。

除了目前為了澳門項目而從深圳長盛租賃的船舶外，集團還將需要從深圳長盛租賃更多的船舶和/或更長時段以應對集團即將進行的項目，包括新澳門項目。根據集團手頭合約，談判中合約及每艘船隻的預期月費，其由 128,000 港元至 400,000 港元，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為 15,660,000 港元（其已包涵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於船舶租賃架構協議終止前、於其下產生的交易的原始年度上限，及根據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下將發生的交易），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 22,330,000 港幣。

上市規則的涵義

崔先生是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他是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佈日期，深圳長盛是由崔先生擁有 20% 及一家由崔先生擁有 90% 及母女士擁有 10% 的公司擁有餘下 80%。因此，深圳長盛為崔先生的聯繫人，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4) 條，深圳長盛為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崔先生外，無董事對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有重大權益，因此崔先生已對董事會批准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上述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通告」	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有關於授予公司新澳門工程的工程合同的自願通告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與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及公營部門提供海事建築服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項目」	澳門政府授予由本集團組成的非法人合資企業（作為主承建商）的澳門新城填海區 E1 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涉及已於 2015 年 3 月動工的填土工程，堤堰建造及地基改良工程
「崔先生」	崔琦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母女士」	母真女士，崔先生的配偶
「新澳門項目」	澳門發電設施海上進水和溫水排放渠道的規劃設計和建設
「新船舶租賃框架協議」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框架協議，瑞港 BVI 與深圳長盛簽訂的關於從深圳長盛向集團租船的協議
「原始年度上限」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 15,360,000 港元及 3,960,000 港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書」	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瑞港 BVI」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長盛」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截止本公佈日期，由崔先生擁有 20% 及一家由崔先生擁有 90% 及母女士擁有 10% 的公司擁有餘下 80%，主要從事海事建築服務及船舶貿易及租賃業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	集團與深圳長盛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就集團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之協議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具正華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